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26号

关于对《昆明五华区引进石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尔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:

贵单位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五华区引进石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,经研究,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陡普鲁社区,占地面积65790平方米,总投资675.13万元。其中环保投资121.16万元,昆明五华区引进石场矿山建矿时间为2011年5月, 2014年至今处于停采状态,以后都不会再进行开采。本项目主要为对引进石场的矿山采空区进行植被恢复,需恢复植被总面积98.685亩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澄清后用作洒水降尘；施工营地建有旱厕及化粪池，旱厕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；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运营期产生的雨水可由马道排水沟及坡边排水沟共同排水。并且项目设计在挡土墙的下游设置集水淤泥池，用于收集弃土渗滤水，澄清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定期清理淤泥池，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执行GB16297－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^3；食堂炊事过程中的油烟执行 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表2中的相关规定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.0 mg/m^3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≤60%,其他规定和要求按GB18483-2001规定执行。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产生废气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，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点处理；削坡造台时产生的废弃土石方，直接就地回填。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%，不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六、项目须采取传统垦种方法，不得火烧植被及机械规模垦植，规避雨季垦种和大面积开垦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水土流失。

七、种植管护过程中必须科学施用化肥、农药，使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农药和生物农药，尽量使用有机肥，避免或减轻水体、土壤等农业环境污染。

八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煤”、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燃煤、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九、建设项目涉及发改、国土、规划、农林、水务等相关手续，须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，取得相关许可证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年8月30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。
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8月30日印发